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聊社规办字〔2023〕29号

关于第二批羡林学者青年计划 培育对象考核结果的通报

截止2023年11月，第二批羡林学者青年计划培育对象的两年培育期已满。根据《羡林学者培育工程实施办法》（聊社规办发〔2020〕1号）、《羡林学者青年计划实施细则》（聊社规办发〔2020〕2号）和《羡林学者培育工程考核管理细则》（聊社规办发〔2020〕5号），2023年11月24日，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社科联召开羡林学者培育工程第二次考核评审会议（评委名单见附件），对9名第二批羡林学者青年计划培育对象进行终期考核，现通报如下：

一、羡林学者培育工程第二次考核评审会议的意见

（一）周嘉等5名同志在培育期内均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

并取得了显著的研究成果：

聊城大学运河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副教授周嘉承担省部级课题（项目）3项，出版专著1部，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1项；聊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副教授黄昊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主持省部级课题1项，出版专著1部；东昌学院发展规划与科研处秘书、讲师刘娜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东昌学院体育教学部教研室主任、讲师王鹏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阳谷县委党校中级讲师闫文静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上述同志的考核意见为“优秀”。

（二）东昌学院外国语系综合英语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王莹，市委党校副教授杜鹃，市委党校副教授王禄，均顺利完成了培育期内的任务，考核意见为“合格”。

（三）聊城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仲伟通未完成培育期内论文任务，考核意见为“不合格”。

二、第二批羡林学者青年计划培育对象终期考核结果

鉴于羡林学者培育工程第二次考核评审会议的意见，根据《羡林学者培育工程实施办法》《羡林学者青年计划实施细则》，9名第二批羡林学者青年计划培育对象的终期考核结果如下：

周嘉、黄昊、刘娜、王鹏、闫文静的终期考核为“优秀”等级，王莹、杜鹃、王禄的终期考核为“合格”等级，命名为“羡林学者青年专家”、“聊城市青年学术带头人”，并颁发

证书；仲伟通的终期考核为“不合格”等级，从即日起终止培育。

附件:美林学者培育工程第二次考核评审会议评委名单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羡林学者培育工程第二次 考核评审会议评委名单

- 高玉宝 山东省社科联研究室主任、一级调研员
- 罗 涛 山东社会科学院人事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人才办主任、研究员
- 刘汝成 市委宣传部二级调研员
- 吴文立 市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市社科院院长
- 李新杰 市社科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市社科院副院长
- 王 文 市社科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市社科院副院长
- 李华锋 聊城大学人力资源处处长、市社科联副主席、二级
教授
- 姜国峰 聊城市技师学院三级教授、市社科联副主席
- 尹彦超 市委党史研究院副院长
- 吕 磊 聊城市廉政教育中心副主任
- 贾丹丹 聊城市财政局经济师
- 柳 娆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高层次人才服务科科长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